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6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博思创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11	网上申购代码	787411
网下申购简称	海博思创	网上申购简称	海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3,329.7611	拟发行数量(万股)	4,443.2537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443.253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7,773.014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33.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644.3411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65.662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4.98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22.162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43.5000/8,595.03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书清	联系电话	010-8938898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85885

发行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湘佳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故公司拟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自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5,138,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29,027,644.20元/145,138,221股)*10=2.00000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0元/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湘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9.88元/股调整为29.68 元/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2. 咨询联系人:易彩虹

3.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4. 咨询邮箱:hnsjnmgs@163.com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C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3	0050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1.03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97,945.94	9,082,485.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8,151.35	8,174,236.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0.068

注:根据《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关于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30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5年1月8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goutong.com	021-6537-00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wm.com.cn	400-080-338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A500ETF
场内简称	A500ETF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7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额限制或最小申购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对价、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接受申购。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错误编制或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IOPV计算错误。

8、证券/期货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时。

10、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11、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1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7、8、10、11、12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或最小赎回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赎回对价组成、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或无法接受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4、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错误编制或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IOPV计算错误。

6、证券/期货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7、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9、当日赎回申请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赎回份额上限,包括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等情况。

10、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11、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3.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以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6、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的,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或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3.4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